**嘉義縣辦理112年度落實融合教育理念實施計畫**

**學生「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實施計畫。

二、嘉義縣112年特教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2014 年台灣通過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宣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在台

灣正式施行，政府單位逐步重視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校園中落實融合教

育理念，提升親、師、生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認識，能促進對身心障礙

者權利理解與維護。本活動冀透過學生海報創作競賽，使學生瞭解身心障

礙礙者權利公約(CRPD)，強化校園融合教育理念、讓尊重、平權、沒有歧

視於校園紮根。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學校：嘉義縣蒜頭國小

肆、實施對象：嘉義縣各國中小學生。

伍、比賽日期：

一、繳件日期：112年8月30日至112年9月28日，作品親送(112年9月28日17時

 止)或郵寄送達（**以112年9月28日17時止前承辦學校收到寄送之郵件為**

 **準**）。

二、評審日期：112年10月份。

三、收件地點：蒜頭國小教務處。

陸、實施方式：

一、比賽組別：

（一）國小中年級組 （二）國小高年級組 (三)國小天使組(特教)

（四）國中一般組 (五)國中美術班組 (六)國中天使組(特教)

說明：國中小天使組參賽者，為本縣鑑輔會議通過確認特殊教育學

 生，報名資料須檢附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

二、比賽方式：

 (一）競賽主題與規格：

 1.海報主題與內容能傳達身心障礙礙者權利公約(CRPD)基本理念

 (1)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做出自己的決定。

(2)不能歧視任何人。

(3)身障者在社會上，應該和每個人有一樣的權利。

(4)身障者跟每個人一樣，都應該受到尊重。

(5)每個人都應該有一樣的機會。

(6)每個人都可以用適合自己的方式，取得想知道的資訊、以及進入各

 種場所。

(7)身心障礙男性和女性應該要有一樣的機會。

(8)身心障礙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應該被尊重。

 2. 作品規範：

 (1)個人創作，可佐以宣導標語。

 (2)作品以生活性、創意性、想像性為出發點，字體不拘、字句言簡意

賅。（切勿抄襲，不得有暴力、淫穢等不雅文字及圖像）。

(3)海報設計使用規格為四開紙張圖畫紙繪畫，宣導標語以 20 字內為

限。

(4)僅可平面手繪圖，不限顏料或畫風，黑白或彩色均可。

 3..評分標準： (一)主題符合程度：30﹪ （二）創意：30﹪ （三）構圖：20

 ﹪（四）色彩：20﹪

三、各校繳交件數：

（一）國中、小各校先進行校內初選，各組參賽作品以學校規模，未達12

 班各組1件，12班~24班各組2件，超過24班各組3件，請勿多送。

（二）填寫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基本資料（校名、姓名、組別）如附件1，

 並貼於作品反面右下角。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捌、凡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報名參加即同意主辦單位不辦理退件，並有使用、修改、攝影或編印權利，參賽作品若經舉發涉及抄襲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資格。

玖、獎勵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 作 |
| 國小中年級組 | 1名 | 2名 | 3名 | 6名 |
| 國小高年級組 | 1名 | 2名 | 3名 | 6名 |
| 國小天使組 | 1名 | 2名 | 3名 | 6名 |
| 國中一般組 | 1名 | 2名 | 3名 | 6名 |
| 國中美術班組 | 1名 | 2名 | 3名 | 6名 |
| 國中天使組 | 1名 | 2名 | 3名 | 6名 |
| 禮卷 | 2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500元 |

一、由各組別評選優秀作品名額及禮券如下：

各組前三名及佳作，得獎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鼓勵之，指導老師前三名

給予嘉獎乙次，佳作或增加入選獎項之指導老師則頒發獎狀鼓勵。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得視需要增加入選獎項，得獎學生頒發獎狀獎品鼓

勵之)

拾、一般規定：

 一、請學校積極辦理競賽活動，並於活動前密集宣導，使學生充分明瞭身心

障礙礙者權利公約(CRPD)理念。相關資訊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網站」<https://crpd.sfaa.gov.tw/> ，本府預計本（112）年9月底另函進行校

內宣導成果回報。

 二、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竊他人著作，若

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禮券、獎狀、獎品。

 三、僅接受個人作品，恕不接受團體創作；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

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四、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拾壹、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相關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

 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核予敘獎。

拾拾壹、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2年度「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海報比賽**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參賽組別 |  組 |
| 學生姓名 |  |
| 作品主題 |  |
| 指導老師(限1名) |  |